

第 一 篇

自负盈亏的发展和演变

第一章 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 自负经济责任

研究自负盈亏从何着手？应当从探索负债方式着手。自负盈亏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包括对自己的利益负责和对他人的利益负责两方面的内容；其中，对他人的利益负责（主要表现为对债务负责）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负债方式决定着自负盈亏的方式。只有弄清楚这一点，才能找到研究自负盈亏的钥匙。而要弄明白这一点，就得了解自负盈亏与自然经济中的自负经济责任之间的根本差别。

第一节 自负经济责任的两种方式

自负盈亏给人们最初的印象，是商品生产者自负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经济责任。那么，自负盈亏是不是自负经济责任的唯一方式呢？不是的。回顾一下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史，可以看到，自然经济中的许多经济单位也是自负经济责任的。

在人类社会几百万年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经济在绝大部分历史年代中占统治地位。原始社会是完全的自然经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虽然有了缓慢的发展，但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才最终瓦解，并被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代替。

在自然经济中曾经存在过各种经济单位，从是否自负经济责任的角度，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1）自负经济责任的经济单位。（2）非自负经济责任的经济单位。

非自负经济责任的经济单位主要有奴隶社会中的贵族奴隶主和封建社会中的豪绅地主。贵族奴隶主和豪绅地主享有政治特权，他们可以凭着政治特权获得经济利益（向平民征收苛捐杂税，强迫平民服劳役，占有大量的战俘和把罪犯变成奴隶，凭借势力强行兼并大量土地等），谈不上自负经济责任。

自负经济责任的经济单位主要有原始社会中的原始群、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奴隶社会中的家长奴隶制家庭和平民中的小农，封建社会中的庶族地主、自耕农和佃农。自负经济责任的经济单位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单位，如原始共同体、自耕农和佃农；另一类是以剥削为基础的经济单位，如家长奴隶制家庭和庶族地主。

由此可见，“自负经济责任”是个比较大的范畴，它既包括商品经济中的自负盈亏，又包括自然经济中的自负经济责任。研究自负盈亏，首先要弄清两者之间的异同点。

自然经济中的自负经济责任和商品经济中的自负盈亏的相同点，在于两者都完全由经济单位自己承担其全部经济责任，都能够对经营者和生产者形成强大的压力，迫使他们为了生存自觉地、努力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例如，在原始群（母系氏族形成以前的原始人共同生产和生活的经济单位）中，人们为了生存终年不息地劳动着、顽强地拼搏着。男人狩猎，女人采集，老人和小孩看管火种和山洞，以原始的劳动工具、贫乏的劳动经验、简单的劳动协作，去向自然界作顽强的斗争。他们之所以能够自觉地拼搏，就是

因为他们只能依靠自己的努力去生存和发展，没有别的依赖。封建社会中的小农也是这样。小农非常勤劳，他们男耕女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一天自觉劳动十几个小时。小农之所以有这么高的积极性，也是因为他们自负经济责任，别无依靠。小农一旦欠收就要挨饿、逃荒要饭甚至家破人亡，为了生存，他们只能辛勤地劳动。

另一方面，在两类自负经济责任之间又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在自然经济中，自负经济责任的经济单位只对自己的利益承担经济责任，不对他人的利益承担经济责任；而在商品经济中，自负经济责任的经济单位除了要对自己的利益负责以外，还必须对他人的利益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在这里，对他人的利益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是第一位的。

第二节 两类自负经济责任之间的根本差别

为了清晰地说明商品经济中的自负盈亏与自然经济中的自负经济责任之间的本质差别，我们需要用纯粹的自然经济去和纯粹的商品经济做比较，而舍象自然经济中的商品因素（舍象从属地位的商品生产以及各种债权债务关系，不考察封建社会晚期生产一部分商品的自耕农等与商品有一定联系的经济单位）。

在纯粹的自然经济中，各个经济单位完全自给自足，没有商品交换和以此为基础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依靠等价交换原则维护交换双方利益的问题。因此，一个单位的经济责任只包括与自己利益有关的责任，不包括与他人利益有关的责任，

其生产情况的好坏只涉及它自己的利益，不涉及他人的利益，从而每个单位只对自己的利益负责，不对他人的利益负责。例如，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小农家庭在生产上男耕女织，与其它经济单位没有生产上的联系，它既不欠别人的债，别人也不欠它的债；如果一个小农家庭因歉收而逃荒要饭，那也只是该家庭自身遭受损失，不会对他人造成损失，他人也不会对该家庭提出赔偿要求。这就是自然经济中自负经济责任的特点。

商品经济中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商品经济中，每个经济单位生产的商品都是用于满足他人的需要，同时，每个经济单位自己所需要的产品也都是其它经济单位生产的；这就决定了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决定了在各个经济单位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经济联系，存在着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着通过等价交换原则维护交换双方利益的客观必然性。在这种条件下，每个单位的经济责任都包括两方面的内容：(1) 与自己利益有关的责任。(2) 与他人利益有关的责任，如债务责任等。因此，在商品经济中，一个经济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的好坏不仅涉及自身的利益，而且还直接涉及他人（债权人等）的利益；每个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除了要对自身的利益负责以外，还必须独自对他人的利益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这是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维护商品经济中正常的秩序所需要的。所以，在商品经济中，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在亏损的时候不能只是自己遭受损失或随便地关门散伙就算了事，它还必须偿还自己所欠的债务，以保护他人的利益。这是商品经济中的自负经济责任的基本特点，也是它与自然经济中的自负经济责任的根本差别。

第三节 研究自负盈亏要把负债方式作为重点

在商品经济中，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既要独自对自己的利益承担经济责任，又要独自对他人（债权人）的利益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所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就是承担与等价交换相适应的经济责任。我们研究自负盈亏，当然需要研究经济单位怎样对自己的利益承担经济责任；但更重要的，是研究经济单位如何对他人的利益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这是由商品经济的性质决定的。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有三个最一般的特点：（1）各个商品生产者是不同的私有者，即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2）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实现。（3）在商品交换中，交换双方只有实行等价交换原则，才能维护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维持正常的经济秩序，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正常地进行。正是这三个基本特点，决定了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除了要独自对自己的利益承担经济责任以外，还要独自对他人的利益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同时决定了在这两种经济责任中，对他人的利益负责高于对自己的利益负责；对他人的利益负责是第一位的，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对自己的利益负责则是第二位的，是矛盾的次要方面。

对他人的利益负责表现在许多方面，如保证商品的质量、数量，按时交货等，但更关键的，是表现为对所欠的债务负责。

在商品经济中，债权债务关系是普遍存在的。它是影响商

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且，商品经济越发达，债权债务关系也就越发达。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原因很多，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由各种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例如，银行信贷、企业债券、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借款以及租赁等，都是以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的经济活动。

第二，由商品的让渡与商品价值的实现在时间上的分离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例如，在赊销商品的情况下，卖方是债权人，买方是债务人。在预购商品的情况下，如果买方已经预付了货款，那么买方就成为债权人，卖方则成为债务人。

第三，由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各种经济纠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商品交换中，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种经济纠纷，如商品质量不合格，交货的数量、品种有差错，违反合同不收货或违反合同不交货等等；这些纠纷一般都是通过债的形式解决的，即有过错的一方向对方赔偿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一方是债务人，接受赔偿的一方是债权人。

由此可见，债是交换双方必须等价交换而交换活动尚未完成的产物。债的存在，表明甲方已经把自己的商品给予了乙方，但乙方暂时还没有把自己的商品交给甲方或给的不够，出现了乙方欠甲方东西的状况。因此，只有乙方也把自己所欠的如数交给甲方，即债务人偿还了债务，甲乙双方的交换活动才算完成，等价交换才能实现。

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正是这个原则决定了商品生产者对债权人的利益负责是第一位的，而对自己的利益负责则是第二位的：(1) 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承担偿还所欠债务的责任，不能欠债不还。(2) 债务人承担债务责任的方式必

须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要求，能够被交换双方接受。（3）债权人的利益制约着债务人的利益，当两者的利益发生矛盾时，债务人的利益就要服从债权人的利益；表现为债务人在必要时需通过在不同程度上牺牲自己利益的办法（降低自己的消费水平，变卖自己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去还债，破产还债等）去偿还债务，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债对债务人的影响是双重的，它既能够缓解债务人的资金困难，又能够增加债务人的经营风险。这种情况，说明债直接决定着债务人的命运，自负债务责任是自负盈亏的关键所在。

在商品经济中，债权人的利益制约债务人的利益是等价交换原则的客观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在商品交换中贯彻相互对等、等价交换的原则，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反之，如果债权人的利益服从债务人的利益，债务人可以随便地少还债、迟还债或者不还债，那么等价交换原则就遭到了破坏，商品交换也就难以进行下去了。

由于在商品经济中，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对所欠债务承担经济责任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制约着对自己的利益承担经济责任，因此自负盈亏的方式是由负债方式决定的。我们研究自负盈亏的发展和演变，要以研究负债方式的发展和演变为重点。当然，在私有制经济中，债还是一种剥削形式，债权人常常强迫债务人在偿还债务的时候付出过高的代价，对债务人进行残酷的剥削，这也是我们在研究自负盈亏发展史的时候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第二章 资本主义以前的自负盈亏

自负盈亏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的。历史上最早的商品生产是小商品生产，自负盈亏最初就是随着小商品生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小商品生产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出现以前，它是唯一的商品生产方式；我们对自负盈亏发展史的具体研究，要从探索奴隶时代和封建时代小商品生产者的自负盈亏开始。

第一节 奴隶时代的自负盈亏

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内的（短缺经济学）曾在我国产生过很大影响，他在这本书中说：“正常的预算约束硬度似乎已趋向软化，尽管资本主义制度在 19 世纪接近于抽象的极端，但约束完全硬的这种绝对的情形可能从来也不曾存在过。硬税收信贷制度的标志是：破产就是真正的破产，垮掉的企业没有任何人来解救，而是被更成功的竞争者无情地毁灭掉。接收者把破产业主的个人所有变卖一空，以及欠债者被关进监狱”。^① 说纯粹状态的硬预算约束“从来也不曾存在过”

〔匈〕亚诺什·科尔内：《短缺经济学》，中文 1 版，下卷，15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

是不对的。事实上，在自负盈亏的发展史上，纯粹状态的硬预算约束曾经存在了几千年；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债务监狱也曾长期存在，债务人因不能偿还债务而坐牢的现象，直到 19 世纪中叶才最终消除；而奴隶社会中的情况比“接收者把破产业主的个人所有变卖一空以及欠债者被关进监狱”还要严重，表现为债权人有权把债务人变为奴隶甚至将其杀死。这种以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对债务负责的方式，就是历史上最早的自负盈亏——打上奴隶制烙印的完全自负盈亏。

一、打上奴隶制烙印的完全自负盈亏

在奴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制生产方式，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除此以外，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小农、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他们属于自由民，社会地位比奴隶高，但没有政治权力，被称为平民。平民在政治上受贵族的压迫，在经济上受奴隶主、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剥削，地位很不稳定。

奴隶时代的小商品生产者主要是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他们是第二次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产物。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原始社会末期，它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奴隶社会初期，这次大分工使商业从其它生产部门中独立出来，产生了商人。

奴隶时代的小农经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小农虽然也出卖一些农产品，但数量很少。当时，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之间的分工已经初步形成，青铜器日益广泛地使用，出现了金属镰刀、锄头、锤子、斧子等生产工具；到了奴隶社会晚

期，铁器也已出现。在这种条件下，小农已不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也得出卖一些农产品，以便换回自己所需要的金属工具和某些生活必需品（食盐等），从而使小农与小手工业者和商人之间的商品交换获得了缓慢的发展。我国在殷周时期流行贝币，说明商品交换已有了一定的规模。

小商品生产者在经济上是自负盈亏的，他们要独自承担自己的全部经济责任。从自负盈亏的程度上看，小商品生产者的自负盈亏是完全的自负盈亏，这一点集中表现为小商品生产者对所欠债务负无限责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自负盈亏，就是完全自负盈亏。

完全自负盈亏的基本特点，是商品所有者对所欠债务负无限清偿之责，其最一般的表现是用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去承担债务责任。完全自负盈亏有两种形式——单独无限债务责任制和连带无限债务责任制。^① 连带无限责任制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出现的，它不是自负盈亏最早的形式。自负盈亏最古老的形式是单独无限责任制。小商品生产者的自负盈亏就是单独无限责任制，其表现是每一个小商品生产者都要单独对自己所欠的债务负无限清偿之责。

完全自负盈亏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它现在仍然广泛存在；但是，债务人如何对所欠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却具有不同的特点，差别很大。这是因为，在不同的历史年代，完全自负盈亏都要受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影响，都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历史的烙印。

本书以下把“无限债务责任制”简称为“无限责任制”；关于“连带无限责任制”的具体论述请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在我国，小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小商品生产者（俗称“个体户”）要以个人或家庭的全部财产对所欠债务负无限清偿之责。不过，我国的有关法律是把个人经营与家庭经营严格区别开来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29 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这种把个人经营与家庭经营区别开来的单独无限责任制，与历史上那种“一人负债、祸及全家”以及父债子还的单独无限责任制，是有很大差别的。同时，我国的无限责任制没有人身性质，债务人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 章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决定查封、扣押、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的时候，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这种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利益的无限责任制，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某些特征。

在奴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而使当时的完全自负盈亏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奴隶制的烙印。奴隶社会中的单独无限责任制只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不照顾债务人的利益；债务人受着债权人的残酷剥削和野蛮迫害，处境非常悲惨。那个时代的小商品生产者不仅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债务负责，而且还要用自己和妻子儿女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对债务负责。那时，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小农虽然是自由民，但他们随时可能沦为毫无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的奴隶，他们与奴隶之间的距离，仅有一步之遥。

奴隶社会盛行债务奴隶制，债务人常常用卖身为奴的办法去抵债，这是奴隶社会中的完全自负盈亏的一大特点。

奴隶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奴隶的主要来源，一是战俘，二是卖身为奴的债奴。战俘是外来的奴隶，债奴则是氏族内部出现的奴隶。债奴的大量出现，使同一氏族内部的成员也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促进了原始社会的解体。关于这种情况，恩格斯说：“氏族制度与货币经济绝对不能相容；阿提卡小农的破产是与保护他们的旧的氏族联系的松弛同时发生的。债务契约和土地抵押（雅典人已经发明了抵押办法）既不理睬氏族，也不理会胞族。而旧的氏族制度既不知有货币，也不知有贷款，更不知有货币债务。因此，贵族的日益扩展的货币统治，为了保护债权人对付债务人，为了使货币所有者对小农的剥削神圣化，也造成了一种新的习惯法。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是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竖这种柱子的田地，大半都是因未按期付还抵押款或利息而出售，归贵族高利贷者所有了；农民只要被允许作佃户租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把其余六分之五以地租的形式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不仅如此，如果出卖土地的钱不够还债，或者债务没有抵押保证，那末债务人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出卖到国外去做奴隶，以偿还债务。……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么他可以把债务人本身卖为奴隶”。^①这段话生动地描绘了奴隶时代的自负盈亏的特征。

在奴隶时代，各国都曾盛行债务奴隶制。在古巴比伦王国，高利贷活动十分猖獗，神庙、达木卡尔和私人高利贷主都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 1 版，第 4 卷，107—10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出贷白银或谷物取息，利率很高。债务人如果不能偿还债务，就得以家人为质抵押。这种人质就是债奴。同时，由于借债常常要有保人担保，对于不能偿还债务的债务人，保人有权取得他的家庭财产并把他变为奴隶，因此许多债务人自身也沦为奴隶。在古代罗马，存在着贵族、平民、奴隶三个阶级。平民被称为“普勒布”，他们大多数是小手工业者、佣人和小农。平民是自由民，但权利很少；他们在贵族和高利贷主的剥削下常常陷入贫困破产的困境。当时，平民如果不能偿还债务，债权人可以使用武力把他交给行政长官，然后债务人的财产就可以被没收以及强迫他给债权人当奴隶，以抵偿债权人的债务或财产要求。

我国古代的情况与古代世界各国的情况大同小异。在商代，有一种人称为小人，小人也是穷人，但他们有人身自由，属于自由民，身份比奴隶高。小人有自己的一小块土地，同时有义务在王侯的土地上助耕，作为对王侯的贡纳租赋。小人一旦负债就沦为奴隶。在西周和春秋战国，也有大量债奴存在。

二、奴隶制法律的有关规定

债务奴隶制和债务问题的其它习惯性做法，在奴隶制法律中也得到了反映。不过在这方面，我国古代比外国古代要落后得多。

在我国古代虽然存在大量的债务奴隶，但关于债务问题的立法却是非常落后的，自由民因负债而沦为奴隶，基本上只是一种社会习惯，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西周时虽然规定债务必须有契约，“举债兴讼”，要凭契约以决断，但有关的规定相当简单，官员处理有关案件主要是根据当时的社会习惯。

我国自有法律以来，直到清朝末年，始终是以刑法为主，民法很不发达，特别是债法更不发达。债法不发达的主要原因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在我国古代，长期流行着“重农抑商”的自然经济思想，这种思想认为农业是“本业”，工业和商业是“末业”，主张重本抑末。我国古代许多著名的思想家，如李悝、商鞅、荀子、韩非、司马迁等，都主张重本抑末。债权债务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范畴，即使是高利贷，也是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物。然而，在自然经济思想看来，钱债是与“末业”相联系的问题，是“细故”，不值得重视。这是我国古代债法非常落后的主要原因。

在债务问题的立法方面，古巴比伦王国和古罗马帝国是比较先进的。

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 6 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时，制定了著名的《汉穆拉比法典》，法典对租佃、雇佣、高利贷和债权债务等方面，都有具体规定。法典第 42、43、45 条规定，佃户租种土地，无论是否耕种，是否受到自然灾害破坏，都要缴纳与邻近土地相等的租金，所有损失都归之于农人。第 89 条规定，贷谷的最低利率为本金的三分之一，贷银的最低利率为本金的五分之一。第 96 条规定，债务人如无谷物或银子还债，应以其它财产作抵押。不过，法典对债权人的剥削也作了一些限制，如废除终身奴役的办法等。在汉穆拉比以前，债务人要以人身担保，债权人可以终身奴役债务人，欠债的农民、小手工业者常常因为无力还债而终生沦为债奴。汉穆拉比法典为了缓和社会矛盾，规定债务人家属因无力还债而受到奴役不得超过 3 年，至第 4 年应恢复其自由（法典第 117 条）；法典第 116 条规定债权人对抵债人质，不能随意殴打或

杀死。然而，由于从事高利贷活动的人多半是统治阶级中有势力的人物，法典对债权人的限制很难实现。

奴隶时代最完备的法律是罗马法。罗马法是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总称，它包括自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公元前 7 世纪——公元前 5 世纪）至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公元 527—565 年在位）的一千多年中，罗马统治者制定的多部奴隶制法规。如《十二铜表法》、《市民法》、《万民法》、《国法大全》等。其中第一部成文的法律，是公元前 454 年至公元前 449 年制定的《十二铜表法》。

《十二铜表法》对债权债务问题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其中第 3 表（求偿）规定：

“一、对自己承认或长官判决的债务，有 30 天的法定宽限；

二、期满仍不能清偿，债权人得拘捕之，押其到长官前，申请执行。

三、此时如债务人仍不清偿，又无人为其担保，则债权人得把债务人押家中拘留，用皮带或脚镣拴住，但重量至多为 15 磅，愿减轻的听便。

四、债务人在拘禁期间可自备伙食，如无力自备，则债权人应每日供给谷物粉 1 磅，愿多给的听便。

五、债权人可拘禁债务人 60 天，在此期间，债务人仍可谋求和解，如不获和解则债权人应连续在 3 个集市日把债务人牵至广场，并高声宣布长官所判定的金额。

六、在第 3 次牵债务人至广场后，如仍无人代为清偿或保证，债权人得把债务人卖于梯伯河以外的外国或杀死之。

七、如债权人有数人时，得分割债务人的肢体进行分配，

纵不按债额多少切块，也不以诈骗论罪”。^①

在古罗马的历史上，《十二铜表法》的制定体现了平民对贵族斗争的胜利。因为在这以前，古罗马实行的是习惯法，国家的立法权和司法权为贵族所独掌。习惯法的规范很含糊，贵族可以任意解释。《十二铜表法》是成文法，贵族难以任意解释，定罪量刑须以条文为准。同时，表法的某些规定也多少反映了平民的要求，如给无力还债的债务人 30 天的宽限期，债权人拘禁债务人用的脚镣的重量不能超过 15 磅，在出卖或杀死债务人以前，允许别人代为清偿或保证等等。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贵族对平民的压迫。

然而，就是这样一部体现了平民对贵族斗争胜利的法律，也仍然规定了残酷的奴隶制，特别是维护了严酷的债务奴隶制。《十二铜表法》告诉我们，在奴隶时代，债务人是以个人和家庭的全部财产、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来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这就是奴隶时代的完全自负盈亏，就是“纯粹状态的硬预算约束”。

第二节 封建时代的自负盈亏

封建社会的自负盈亏也是单独无限责任制，但这个时期的单独无限责任制已基本摆脱了债务奴隶制的影响，而带有封建制度的色彩了。

在封建时代，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是领主制经济，我国占统治地位的是地主制经济，小商品经济仍处于从属地位。不过，

^① 《罗马法》，364～365 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